

浙江音乐学院 2025 年全日制本科招生 专业目录及考试大纲

一、招生专业（招考方向）、学制及招生方式

教学单位	专业	招考方向	学制(年)	招生方式
作曲与指挥系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五	校考
	音乐表演	合唱指挥	五	
		乐队指挥	五	
音乐学系	音乐学	音乐理论	四	
音乐教育学院	音乐学 (师范)	钢琴与声乐	四	
		器乐与声乐	四	
钢琴系	音乐表演	钢琴	四	
声乐歌剧系	音乐表演	美声	五	
		民声	五	
国乐系	音乐表演	竹笛	四	
		唢呐	四	
		笙	四	
		民族打击乐	四	
		二胡	四	
		板胡	四	
		民乐大提琴	四	
		民乐低音提琴	四	
		古筝	四	
		扬琴	四	
		古琴	四	
		琵琶	四	
		柳琴	四	
		阮	四	
		三弦	四	
管弦系	音乐表演	小提琴	四	
		中提琴	四	
		管弦大提琴	四	
		管弦低音提琴	四	
		竖琴	四	
		长笛	四	
		双簧管	四	
		单簧管	四	
		大管	四	
		小号	四	
		圆号	四	
		长号	四	
		大号	四	
		西洋打击乐	四	
		管风琴	四	

教学单位	专业	招考方向	学制(年)	招生方式
流行音乐系	音乐表演	流行演唱	四	校考
		流行钢琴	四	
		电子管风琴	四	
		手风琴	四	
		萨克斯管	四	
		爵士鼓	四	
		古典吉他	四	
		流行吉他	四	
低音吉他	四			
舞蹈学院	舞蹈表演	中国舞	四	
		芭蕾舞	四	
	舞蹈学(师范)		四	
	舞蹈编导		四	
戏剧系	表演	歌舞剧	四	
		戏剧影视表演	四	
音乐工程系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音乐设计与制作	四	
戏剧系	表演	越剧演员	四	戏曲类(越剧)专业 省际联考
	音乐表演	越剧器乐	四	
音乐工程系	艺术与科技		四	省统考

二、各专业考试科目要求及分值比例

1. 作曲与指挥系

●招考方向：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专业初试

线上录制、上传视频：

(1)钢琴演奏：作品两首，自选车尔尼 299 及以上程度练习曲或复调作品一首，奏鸣曲快板乐章或乐曲一首。

(2)演唱：自选民歌或戏曲、曲艺等唱段一首，要求清唱。

钢琴演奏与演唱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总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作曲与指挥系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招生计划数的 8 倍划定，且初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专业复试

(1)视唱练耳：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A 级考试大纲，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

(2)钢琴曲写作（考试时间 120 分钟）：根据所给音乐材料完成指定结构钢琴曲一首。

(3)旋律写作与歌曲写作（考试时间两项共计 120 分钟）

①旋律写作：根据所给音乐材料完成指定结构的单声部器乐化旋律一首。

②歌曲写作：为指定歌词写作歌曲一首。

(4)作曲综合理论（考试时间 120 分钟）

①乐理：考试要求详见《乐理》A 级考试大纲。

②和声写作：完成 8 小节左右的高音题。

参考书目：《和声学教程》，斯波索宾等著，人民音乐出版社，2008 年 3 月北京第 2 版；

考试范围：1-35 章内容。

(5)专业口试：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相关专业知识提问。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初试成绩(满分100分)=钢琴演奏80%+演唱20%

专业校考成绩(满分100分)=复试成绩=视唱练耳15%+钢琴曲写作25%+旋律写作与歌曲写作30%(其中旋律写作15%、歌曲写作15%)+作曲综合理论25%+专业口试5%。

(2)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作曲与指挥系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招生计划数的4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70分。

●招考方向:合唱指挥

▲专业初试

线上录制、上传视频:

(1)作品指挥:指挥完成福雷大型交响合唱(Requiem Op.48),第六章“拯救我”(Libera me)。播放曲目音频同时指挥,音频自备。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10分钟。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作曲与指挥系合唱指挥招生计划数的6倍划定,且初试成绩不低于60分。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专业复试

(1)作品指挥:指挥双钢琴完成作品,测试指挥能力和沟通能力以及音乐综合素养。

①在以下外国作品中选择一首:

A.勃拉姆斯大型交响合唱(Ein Deutsches Requiem Op.45),第四章“如此辉煌的殿堂”(Wie lieblich sind deine Wohnungen)

B.爱德华·埃尔加《雪花》

C.罗伯特·舒曼《茨冈》

②中国作品《怒吼吧,黄河》

(2)视唱练耳: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A级考试大纲,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

(3)乐器演奏:自选乐曲一首,测试演奏乐器的专业能力(除钢琴外,其他乐器自备)。

预告：2026 年调整为

(3)钢琴演奏：

①大型乐曲一首：奏鸣曲快板乐章。

②复调作品一首：限巴赫《三部创意曲》或《十二平均律》的赋格，要求背谱。

(4)专业口试：

①合唱指挥相关专业知识提问。

②读谱实际能力测试：视唱四种谱号乐谱（高音、中音、次中音、低音）。

预告：2026 年新增

③听音测试（单音、双音、和弦听辨）。

(5)和声写作（考试时间 60 分钟）：完成 8 小节左右的高音题。

参考书目：《和声学教程》，斯波索宾等著，人民音乐出版社，2008 年 3 月北京第 2 版；

考试范围：1-35 章内容。

▲注：

①复试乐器演奏一律不使用伴奏。

②乐器范围：钢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小号、圆号、长号、大号、打击乐（西洋、民族打击乐）、电子管风琴、手风琴、萨克斯管、古典吉他、竹笛、唢呐、笙、二胡、板胡、古筝、扬琴、古琴、琵琶、柳琴、阮、三弦。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初试作品指挥 100%

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复试作品指挥 60%+视唱练耳 15%+乐器演奏 10%+

专业口试 5%+和声写作 10%

(2)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作曲与指挥系合唱指挥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招考方向：乐队指挥

▲专业初试

线上录制、上传视频：

(1)作品指挥：指挥完成贝多芬《第一交响曲》第一乐章。播放曲目音频同时指挥，音频自备。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10分钟。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作曲与指挥系乐队指挥招生计划数的6倍划定，且初试成绩不低于60分。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专业复试

(1)作品指挥：指挥双钢琴完成作品，测试指挥能力和沟通能力以及音乐综合素养。

①在以下作品中选择一首：

- A. 舒伯特《“未完成”交响曲》第一乐章
- B. 贝多芬《第一交响曲》第一乐章
- C. 科普兰《阿巴拉契亚的春天》排练号6号到19号
- D. 柴可夫斯基《交响幻想序曲“罗密欧与朱丽叶”》

②贝多芬《艾格蒙特序曲》

预告：2026年调整为

①在以下作品中选择一首：

- A. 舒伯特《“未完成”交响曲》第一乐章
- B. 莫扎特《第四十交响曲》第一乐章

②贝多芬《艾格蒙特序曲》

(2)视唱练耳：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A级考试大纲，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

(3)乐器演奏：自选乐曲一首，测试演奏乐器的专业能力（除钢琴外，其他乐器自备）。

预告：2026年调整为

(3)乐器演奏：选择钢琴演奏的考生，需背谱演奏奏鸣曲快板乐章一首以及复调作品一

首（限巴赫《三部创意曲》或《十二平均律》的赋格）；选择其他器乐演奏的考生，需背谱演奏大型作品一首以及练习曲一首。

(4)专业口试：

①乐队指挥相关专业知识提问。

②读谱实际能力测试：视唱四种谱号乐谱（高音、中音、次中音、低音）。

预告：2026 年新增

③听音测试（单音、双音、和弦听辨）。

(5)和声写作（考试时间 60 分钟）：完成 8 小节左右的高音题

参考书目：《和声学教程》，斯波索宾等著，人民音乐出版社，2008 年 3 月北京第 2 版；

考试范围：1-35 章内容。

▲注：

①复试乐器演奏一律不使用伴奏。

②乐器范围：钢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小号、圆号、长号、大号、打击乐（西洋、民族打击乐）、电子管风琴、手风琴、萨克斯管、古典吉他、竹笛、唢呐、笙、二胡、板胡、古筝、扬琴、古琴、琵琶、柳琴、阮、三弦。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初试作品指挥 100%

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复试作品指挥 60%+视唱练耳 15%+乐器演奏 10%+

专业口试 5%+和声写作 10%

(2)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作曲与指挥系乐队指挥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2. 音乐学系

●招考方向：音乐理论

▲专业初试

线上录制、上传视频：

(1)演唱：自选中外民歌、艺术歌曲、戏曲或说唱一首，要求清唱。

(2)乐器演奏：自选练习曲或乐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演唱与乐器演奏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12 分钟。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音乐学系音乐理论招生计划数的 6 倍划定，且初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专业复试

(1)音乐学基础知识（考试时间 120 分钟）。

参考书目：《音乐学基础知识问答》（修订版），俞人豪、周青青等著，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2006 年第 1 版。

(2)音乐学写作（考试时间 150 分钟）。

(3)专业口试：对音乐相关问题的感受能力、思辨能力及其表述能力进行提问测试。

(4)乐理（考试时间 60 分钟）：考试要求详见《乐理》B 级考试大纲。

(5)视唱练耳：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B 级考试大纲，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

▲注：

①初试乐器演奏一律不使用伴奏。

②乐器范围：钢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小号、圆号、长号、大号、打击乐（西洋、民族打击乐）、电子管风琴、手风琴、萨克斯管、古典吉他、竹笛、唢呐、笙、二胡、板胡、古筝、扬琴、古琴、琵琶、柳琴、阮、三弦。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演唱 50%+乐器演奏 50%

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音乐学基础知识 30%+专业口试 20%+音乐学写作 50%

(2)乐理、视唱练耳作为过关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两门科目过关合格线分别划定。原则上乐理、视唱练耳两门单科成绩均达到 60 分为过关合格。如音乐学系考生乐理、视唱练耳单科成绩达到 60 分的人数，低于该系应参加复试人数的 80%，则下调单科合格分数线至该科合格人数达到该系应参加复试人数的 80%，原则上不得低于 50 分。

(3)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音乐学系音乐理论招生计划数的 3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3. 音乐教育学院

▲专业初试

线上录制、上传视频：

●招考方向：钢琴与声乐

考生必须从主报钢琴、主报声乐中选择一项，并按照以下要求完成考试：

◆主报钢琴

(1)主项钢琴：自选钢琴作品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须背谱演奏。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6分钟。

(2)副项声乐：自选歌曲一首（限美声、民声唱法），中文、外文不限，须背谱演唱。如需伴奏只能使用钢琴伴奏（现场或录制的钢琴伴奏，不得使用其他任何形式的伴奏）；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6分钟。

◆主报声乐

(1)主项声乐：自选歌曲一首（限美声、民声唱法），中文、外文不限，须背谱演唱。如需伴奏只能使用钢琴伴奏（现场或录制的钢琴伴奏，不得使用其他任何形式的伴奏）；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6分钟。

(2)副项钢琴：自选钢琴作品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须背谱演奏。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6分钟。

●招考方向：器乐与声乐

考生必须从主报器乐、主报声乐中选择一项，并按照以下要求完成考试：

◆主报器乐

(1)主项器乐（钢琴除外）：自选器乐作品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不得带伴奏，须背谱演奏。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6分钟。

(2)副项声乐：自选歌曲一首（限美声、民声唱法），中文、外文不限，须背谱演唱。如需伴奏只能使用钢琴伴奏（现场或录制的钢琴伴奏，不得使用其他任何形式的伴奏）；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6分钟。

◆主报声乐

(1)主项声乐：自选歌曲一首（限美声、民声唱法），中文、外文不限，须背谱演唱。如需伴奏只能使用钢琴伴奏（现场或录制的钢琴伴奏，不得使用其他任何形式的伴奏）；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6分钟。

(2)副项器乐（钢琴除外）：自选器乐作品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不得带伴奏，须背谱演奏。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6分钟。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音乐教育学院钢琴与声乐、器乐与声乐招生计划数的5倍分别划定，且初试成绩不低于60分。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专业复试

●招考方向：钢琴与声乐

(1)考生必须从主报钢琴、主报声乐中选择一项，并按照以下要求完成考试：

◆主报钢琴

①主项钢琴：自选练习曲（含音乐会练习曲）一首；自选乐曲（含复调作品、奏鸣曲等）一首；其中一首可与初试曲目相同，须背谱演奏。

②副项声乐：自选歌曲两首（限美声、民声唱法），中文、外文不限；其中一首可与初试曲目相同，须背谱演唱。

◆主报声乐：

①主项声乐：自选歌曲两首（限美声、民声唱法），中文、外文不限；其中一首可与初试曲目相同，须背谱演唱。

②副项钢琴：自选练习曲（含音乐会练习曲）一首；自选乐曲（含复调作品、奏鸣曲等）一首；其中一首可与初试曲目相同，须背谱演奏。

(2)乐理（考试时间60分钟）：考试要求详见《乐理》B级考试大纲。

(3)视唱练耳：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B级考试大纲，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

●招考方向：器乐与声乐

(1)考生必须从主报器乐、主报声乐中选择一项，并按照以下要求完成考试：

◆主报器乐：

①主项器乐（钢琴除外）：自选练习曲一首；自选乐曲一首或奏鸣曲一个乐章；其中一首可与初试曲目相同，须背谱演奏。

②副项声乐：自选歌曲两首（限美声、民声唱法），中文、外文不限；其中一首可与初试曲目相同，须背谱演唱。

◆主报声乐：

①主项声乐：自选歌曲两首（限美声、民声唱法），中文、外文不限；其中一首可与初试曲目相同，须背谱演唱。

②副项器乐（钢琴除外）：自选练习曲一首；自选乐曲一首或奏鸣曲一个乐章；其中一首可与初试曲目相同，须背谱演奏。

(2)乐理（考试时间 60 分钟）：考试要求详见《乐理》B 级考试大纲。

(3)视唱练耳：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B 级考试大纲，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

▲注：

①考生在复试所选的报考方向以及主副项必须与初试一致。

②复试声乐演唱不得自带伴奏人员或伴奏带，考生如需伴奏，须提供五线谱钢琴伴奏谱，咏叹调须按原调谱面演唱，艺术歌曲可按声部移调演唱。如提供伴奏谱不符合要求，考生须清唱。

③复试乐器演奏一律不使用伴奏。

④乐器范围：钢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萨克斯管、小号、圆号、长号、大号、竹笛、唢呐、笙、二胡、板胡、古筝、古琴、扬琴、琵琶、柳琴、阮、三弦。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初试主项成绩 60%+初试副项成绩 40%

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复试主项成绩 60%+复试副项成绩 40%

(2)乐理、视唱练耳作为过关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两门科目过关合格线分别划定，原则

上乐理、视唱练耳两门单科成绩均达到 60 分为过关合格。如音乐教育学院考生乐理、视唱练耳单科成绩达到 60 分的人数，低于该院应参加复试人数的 80%，则下调单科合格分数线至该科合格人数达到该院应参加复试人数的 80%，原则上不得低于 50 分。

(3)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音乐教育学院钢琴与声乐、器乐与声乐招生计划数的 3 倍分别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4. 钢琴系

●招考方向：钢琴

▲专业初试

线上录制、上传视频：

(1) 技术性练习曲一首（从下列作曲家的练习曲中任选一首：肖邦、李斯特、拉赫玛尼诺夫、斯克里亚宾、里盖蒂、巴托克、斯特拉文斯基、德彪西、普罗科菲耶夫）。

注：肖邦练习曲作品 10 之 3、6、9 及作品 25 之 1、2、7 除外。

(2) 巴赫十二平均律一组（包含前奏曲与赋格）。

以上作品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总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钢琴系钢琴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划定，且初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专业复试

(1) 钢琴演奏：

① 技术性练习曲一首（从下列作曲家的练习曲中任选一首：肖邦、李斯特、拉赫玛尼诺夫、斯克里亚宾、里盖蒂、巴托克、斯特拉文斯基、德彪西、普罗科菲耶夫），可与初试练习曲相同。

注：肖邦练习曲作品 10 之 3、6、9 及作品 25 之 1、2、7 除外。

② 自选古典奏鸣曲中的一个快板乐章（如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

③ 自选除巴洛克时期、古典时期以外的乐曲一首。

(2) 乐理（考试时间 60 分钟）：考试要求详见《乐理》B 级考试大纲。

(3) 视唱练耳：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B 级考试大纲，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

▲注：

初、复试演奏曲目必须是钢琴独奏作品。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初试演奏成绩

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演奏成绩

(2)乐理、视唱练耳作为过关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两门科目过关合格线分别划定，原则上乐理、视唱练耳两门单科成绩均达到 60 分为过关合格。如钢琴系考生乐理、视唱练耳单科成绩达到 60 分的人数，低于该系应参加复试人数的 80%，则下调单科合格分数线至该科合格人数达到该系应参加复试人数的 80%，原则上不得低于 50 分。

(3)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钢琴系钢琴招生计划数的 3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5. 声乐歌剧系

▲专业初试

线上录制、上传视频：

●招考方向：美声

自选声乐作品三首，要求包括中国声乐作品、外国声乐作品。中国声乐作品可以是民歌、中国歌剧选曲或“五四运动”以来的创作歌曲，外国声乐作品可以是艺术歌曲、歌剧咏叹调或清唱剧。如需伴奏只能使用钢琴伴奏（现场或录制的钢琴伴奏，不得使用其他任何形式的伴奏）。

初试演唱自选声乐作品中的一首。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6分钟。

预告：2026年美声考试曲目将增至四首，详情请参见2026年校考招生简章。

●招考方向：民声

自选中国声乐作品三首：可以是民歌、中国歌剧选曲、戏曲或改编戏曲片段，创作歌曲等。如需伴奏只能使用钢琴伴奏（现场或录制的钢琴伴奏，不得使用其他任何形式的伴奏）。

初试演唱自选声乐作品中的一首。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6分钟。

预告：2026年民声考试曲目将增至四首，详情请参见2026年校考招生简章。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声乐歌剧系美声、民声招生计划数的5倍分别划定，且初试成绩不低于60分。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专业复试

●招考方向：美声

(1)演唱：考生演唱网上报名时确定的自选声乐作品中的两首复试曲目，不得与初试曲目相同。

(2)乐理（考试时间60分钟）：考试要求详见《乐理》B级考试大纲。

(3)视唱练耳：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C级考试大纲，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

●招考方向：民声

(1)演唱：考生演唱网上报名时确定的自选声乐作品中的两首复试曲目（其中一首须为民歌或改编民歌），不得与初试曲目相同。

(2)乐理（考试时间 60 分钟）：考试要求详见《乐理》B 级考试大纲。

(3)视唱练耳：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C 级考试大纲，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

▲注：

①所有歌曲必须用原文演唱。

②咏叹调必须按原调谱面演唱。

③不得演唱流行歌曲。

④复试不得自带伴奏人员或伴奏带，考生如需伴奏，需提供五线谱钢琴伴奏谱；如提供伴奏谱不符合要求，考生须清唱。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初试演唱成绩

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演唱成绩

(2)乐理、视唱练耳作为过关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两门科目过关合格线分别划定，原则上乐理、视唱练耳两门单科成绩均达到 60 分为过关合格。如声乐歌剧系考生乐理、视唱练耳单科成绩达到 60 分的人数，低于该系应参加复试人数的 80%，则下调单科合格分数线至该科合格人数达到该系应参加复试人数的 80%，原则上不得低于 50 分。

(3)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声乐歌剧系美声、民声招生计划数的 3 倍分别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6. 国乐系

●招考方向：竹笛、唢呐、笙、民族打击乐、二胡、板胡、民乐大提琴、民乐低音提琴、古筝、扬琴、古琴、琵琶、柳琴、阮、三弦、箜篌

▲专业初试

线上录制、上传视频：

●除民乐大提琴、民乐低音提琴、民族打击乐外的乐器

自选乐曲一首，需完整演奏。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15分钟。

●民乐大提琴、民乐低音提琴

自选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6分钟。

●民族打击乐

①自选军鼓练习曲或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②自选大鼓、排鼓或板鼓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国乐系各乐器招生计划数的5倍分别划定，且初试成绩不低于60分。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专业复试

(1)乐器演奏：

●除民乐大提琴、民乐低音提琴、民族打击乐外的乐器

自选两首不同风格的乐曲。

●民乐大提琴、民乐低音提琴

自选协奏曲或奏鸣曲的一个乐章，或大、中型独奏乐曲一首。

●民族打击乐

①军鼓：自选练习曲一首，练习曲须从以下书中选取：

《12 首军鼓练习曲》(Jacques Delécluse Twelve Studies for Snare Drum)，Jacques Delécluse 著，ALPHONSE LEDUC EDITIONS MUSICALES 出版社，1964 年版。

②自选大鼓、排鼓或板鼓乐曲一首。

注：军鼓、大鼓、排鼓、板鼓须使用考场提供的乐器，鼓棒自备。

(2)乐理（考试时间 60 分钟）：考试要求详见《乐理》B 级考试大纲。

(3)视唱练耳：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B 级考试大纲，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

▲注：

①初、复试曲目不得重复。

②初、复试一律不使用伴奏。

③军鼓演奏不要求背谱，其他乐器须背谱演奏。

■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 初试演奏成绩

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 复试演奏成绩

(2)乐理、视唱练耳作为过关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两门科目过关合格线分别划定，原则上考生的乐理、视唱练耳两门单科成绩均达到 60 分为过关合格。如国乐系考生乐理、视唱练耳单科成绩达到 60 分的人数，低于该系应参加复试人数的 80%，则下调单科合格分数线至该科合格人数达到该系应参加复试人数的 80%，原则上不得低于 50 分。

(3)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国乐系各乐器招生计划数的 3 倍分别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7. 管弦系

●招考方向：小提琴、中提琴、管弦大提琴、管弦低音提琴、竖琴、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小号、圆号、长号、大号、西洋打击乐、管风琴

▲专业初试

线上录制、上传视频：

●小提琴

①音阶：自选一个调三个八度的单音音阶、琶音、双音音阶(三、六、八、十度和换指八度)。

②自选巴赫无伴奏奏鸣曲(或组曲)中的慢板乐章；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中提琴

①音阶：自选一个调三个八度的单音音阶、琶音、双音音阶(三、六、八度)。

②自选巴赫无伴奏组曲中的慢板乐章；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管弦大提琴

①音阶：自选一个调三个八度的单音音阶、琶音、双音音阶(三、六、八度)。

②自选巴赫无伴奏组曲中的慢板乐章；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管弦低音提琴

①音阶：自选一个调的三个八度音阶、琶音。

②自选巴赫无伴奏组曲中的一首，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竖琴

①音阶：自选一个调的四个八度音阶、琶音。

②自选古典或巴洛克时期作品一首，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长笛

①音阶：自选大、小调音阶及琶音，用连音及断奏两种方法演奏。

②练习曲：自选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双簧管

①音阶：自选大、小调音阶及琶音，用连音及断奏两种方法演奏。

②练习曲：自选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单簧管

①音阶：自选大、小调音阶及琶音，用连音及断奏两种方法演奏。

②练习曲：自选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大管

①音阶：自选大、小调音阶及琶音，用连音及断奏两种方法演奏。

②练习曲：自选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小号

①音阶：自选大、小调音阶及琶音，用连音及断奏两种方法演奏。

②练习曲：自选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圆号

①音阶：自选大、小调音阶及琶音，用连音及断奏两种方法演奏。

②练习曲：自选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长号

①音阶：自选大、小调音阶及琶音，用连音及断奏两种方法演奏。

②练习曲：自选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大号

①音阶：自选大、小调音阶及琶音，用连音及断奏两种方法演奏。

②练习曲：自选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西洋打击乐

①军鼓：自选练习曲或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②键盘类打击乐或定音鼓：自选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管风琴

考生须选择管风琴、钢琴、电子管风琴其中一种乐器演奏，并按照以下要求完成考试：

自选巴赫作品一首，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管弦系各乐器招生计划数的 5 倍分别划定，且初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专业复试

(1)乐器演奏：

●小提琴

①练习曲：自选练习曲一首。

②自选协奏曲的一个乐章（非慢板乐章），或大、中型炫技性乐曲一首。

●中提琴

①练习曲：自选练习曲一首。

②自选协奏曲的一个乐章（非慢板乐章），或大、中型炫技性乐曲一首。

●管弦大提琴

①练习曲：自选练习曲一首。

②自选协奏曲的一个乐章（非慢板乐章），或大、中型炫技性乐曲一首。

●管弦低音提琴

①练习曲：自选练习曲一首（程度不低于斯托尔奇 32 首练习曲）。

②自选大型协奏曲或奏鸣曲的一个乐章（非慢板乐章），或大、中型炫技性乐曲一首。

●竖琴

①练习曲：自选练习曲一首。

②自选协奏曲的一个乐章（非慢板乐章），或大、中型炫技性乐曲一首。

注：须使用考场提供的乐器。

●长笛

①练习曲：自选技巧性练习曲一首。

②自选协奏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双簧管

①练习曲：自选技巧性练习曲一首。

②自选协奏曲或奏鸣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单簧管

①练习曲：自选技巧性练习曲一首。

②自选协奏曲或奏鸣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大管

①练习曲：自选技巧性练习曲一首。

②自选协奏曲或奏鸣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小号

①练习曲：自选技巧性练习曲一首。

②自选协奏曲或奏鸣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圆号

①练习曲：自选技巧性练习曲一首。

②自选协奏曲或奏鸣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长号

①练习曲：自选技巧性练习曲一首。

②自选协奏曲或奏鸣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大号

①练习曲：自选技巧性练习曲一首。

②自选协奏曲或奏鸣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西洋打击乐

①军鼓：自选练习曲一首，练习曲须从以下书中选取：

《12首军鼓练习曲》(Jacques Delécluse Twelve Studies for Snare Drum)，Jacques Delécluse 著，ALPHONSE LEDUC EDITIONS MUSICALES 出版社，1964年版。

②键盘类打击乐或定音鼓：自选乐曲一首。

注：军鼓、马林巴、定音鼓须使用考场提供的乐器，鼓棒自备。

●管风琴

须使用考场提供的乐器（管风琴、钢琴、电子管风琴），考生须选择其中一种乐器，并按照以下要求完成考试：

◆管风琴

①练习曲或技巧性乐曲一首。

②浪漫时期或近现代时期乐曲一首。

考场提供的乐器：移动数码管风琴 意大利 Viscount Sonus70 DLX

◆钢琴

①练习曲或技巧性乐曲一首（练习曲从下列作曲家的练习曲中任选一首：肖邦、李斯特、拉赫玛尼诺夫、斯克里亚宾、里盖蒂、巴托克、斯特拉文斯基、德彪西、普罗科菲耶夫）。

②浪漫时期或近现代时期乐曲一首。

◆电子管风琴

- ①练习曲或技巧性乐曲一首。
- ②浪漫时期或近现代时期乐曲一首。
- ③肖邦钢琴练习曲一首（使用钢琴演奏）。

考场提供的乐器：吟飞 RS1000e、雅马哈 ELS-02C。

(2)乐理（考试时间 60 分钟）：考试要求详见《乐理》B 级考试大纲。

(3)视唱练耳：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B 级考试大纲，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

▲注：

- ①初、复试曲目不得重复。
- ②初、复试一律不使用伴奏。
- ③军鼓、定音鼓演奏不要求背谱，其他乐器须背谱演奏。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初试演奏成绩

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演奏成绩

(2)乐理、视唱练耳作为过关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两门科目过关合格线分别划定，原则上乐理、视唱练耳两门单科成绩均达到 60 分为过关合格。如管弦系考生乐理、视唱练耳单科成绩达到 60 分的人数，低于该系应参加复试人数的 80%，则下调单科合格分数线至该科合格人数达到该系应参加复试人数的 80%，原则上不得低于 50 分。

(3)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

按不高于管弦系各乐器招生计划数的 3 倍分别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8. 流行音乐系

●招考方向：流行演唱、流行钢琴、电子管风琴、手风琴、萨克斯管、爵士鼓、古典吉他、流行吉他、低音吉他

▲专业初试

线上录制、上传视频：

●流行演唱

演唱自选歌曲一首。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6分钟。

●流行钢琴

①自选布鲁斯音阶、爵士旋律小调音阶、全音音阶各一条（两升两降及以上，必须演奏两个八度（含）以上）。

②演奏自选流行或爵士钢琴独奏作品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电子管风琴

①自选复调作品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

②演奏自选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手风琴

①自选巴洛克时期复调作品一首（三部创意曲及以上程度）。

②演奏自选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萨克斯管

①自选大调或和声小调音阶一条（两升两降及以上，分别用连音、断奏两种方法演奏，必须演奏两个八度（含）以上）。

②演奏自选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爵士鼓

①军鼓：演奏自选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练习曲须从以下书目中选取：

I.《14首现代军鼓独奏曲》（14 Modern Contest Solos: For Snare），John Pratt 著，Alfred Publishing Co.,Inc.出版社，1988年8月出版。

II.《军鼓技巧独奏曲》（Rudimental Solos for Accomplished Drummers），John Pratt 著，Meredith Music Publications 出版社，2000年10月出版。

III.《行进军鼓技巧独奏曲》（Rudimental Drum Solos for the Marching Snare Drummer），Ben Hans 著，Hal Leonard Publishing Corporation 出版社，2008年9月出版。

②爵士鼓：演奏自选练习曲或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古典吉他

①自选自然大调或旋律小调音阶一条（两升两降及以上，必须演奏两个八度（含）以上）。

②演奏自选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流行吉他

①自选同主音自然大小调音阶各一条，大三和弦、小三和弦琶音各一条（必须演奏两个八度（含）以上）。

②演奏自选电吉他布鲁斯风格练习曲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低音吉他

①自选一个调两个八度音阶、琶音。

②演奏自选乐曲一首，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6分钟。

★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流行音乐系流行演唱按不高于流行演唱招生计划数的5倍划定，且初试成绩不低于60分。

流行音乐系各乐器按不高于各乐器招生计划数的5倍分别划定，且初试成绩不低于60分。

★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专业复试

(1)演唱或演奏：

●流行演唱

自选歌曲两首。

●流行钢琴

①自选练习曲或技巧性作品一首（车尔尼740及以上程度）。

②自选流行作品或爵士作品一首。

●电子管风琴

①自选练习曲或技巧性作品一首。

②自选乐曲一首。

注：须使用考场提供的乐器：YAMAHA ELS-02C、吟飞 RS1000e 两种型号。

●手风琴

①自选练习曲一首（车尔尼740及以上程度）。

②自选乐曲一首。

●萨克斯管

①自选练习曲一首。

②自选古典乐曲或爵士乐曲一首。

●爵士鼓

①军鼓：自选练习曲一首，练习曲须从以下书目中选取，不得与初试曲目相同：

I.《14首现代军鼓独奏曲》(14 Modern Contest Solos: For Snare), John Pratt 著, Alfred Publishing Co.,Inc.出版社, 1988年8月出版。

II.《军鼓技巧独奏曲》(Rudimental Solos for Accomplished Drummers), John Pratt 著, Meredith

Music Publications 出版社，2000 年 10 月出版。

III.《行进军鼓技巧独奏曲》(Rudimental Drum Solos for the Marching Snare Drummer), Ben Hans 著, Hal Leonard Publishing Corporation 出版社, 2008 年 9 月出版。

②爵士鼓: 自选练习曲或乐曲一首。

注: 军鼓、爵士鼓(五鼓配置连镲片和双踏), 须使用考场提供的乐器, 鼓棒自备。

●古典吉他

①自选练习曲一首。

②自选乐曲一首, 多乐章作品可以选取单个乐章或多个乐章。

注: 脚凳等相关专业用品请自备。

●流行吉他

①自选练习曲一首。

②自选乐曲一首(流行作品或爵士作品均可)。

注: 考场提供考试音响播放和扩音设备, 效果器自备。

●低音吉他

①自选练习曲一首。

②自选乐曲一首。

注: 考场提供考试音响播放和扩音设备(AMPEQ SVT-4 PRO), 效果器自备。

(2)乐理(考试时间 60 分钟): 考试要求详见《乐理》B 级考试大纲。

(3)视唱练耳: 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C 级考试大纲, 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

▲注:

①初、复试曲目不得重复, 不得选用同一首乐曲的不同乐章。

②流行演唱的伴奏要求:

初试: 不得使用话筒等美化声音的一切设备或软件, 可外放伴奏, 或自弹自唱(伴奏乐器仅限钢琴、民谣吉他), 考生请自行控制好外放伴奏或自弹自唱乐器的音量。

复试: 请同时提供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不得使用手机、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 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 考试时如遇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无法播放的情况, 考生须

做无伴奏演唱；也可选择自弹自唱（伴奏乐器仅限钢琴、民谣吉他），吉他自带。

③乐器演奏的伴奏要求：

初试：除爵士鼓、流行吉他外，一律不使用伴奏，电子管风琴考生使用音频和 MIDI 播放功能，仅限于自动播放“非音高打击乐、定音鼓、音效和音色切换”声部。

复试：手风琴、爵士鼓、古典吉他不使用伴奏，演奏其他乐器的考生本人如需伴奏，请同时提供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不得使用手机、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考试时如遇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均不可邀请其他乐手或使用其他乐器进行现场伴奏。

④流行钢琴、电子管风琴、爵士鼓招考方向的考生，在复试阶段须使用考场提供的乐器，不得自带乐器。

⑤军鼓演奏不要求背谱，其他乐器须背谱演奏。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初试演唱（奏）成绩

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演唱（奏）成绩

(2)乐理、视唱练耳作为过关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两门科目过关合格线分别划定，原则上乐理、视唱练耳两门单科成绩均达到 60 分为过关合格。如流行音乐系考生乐理、视唱练耳单科成绩达到 60 分的人数，低于该系应参加复试人数的 80%，则下调单科合格分数线至该科合格人数达到该系应参加复试人数的 80%，原则上不得低于 50 分。

(3)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流行音乐系流行演唱按不高于流行演唱招生计划数的 1.5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流行音乐系各乐器按不高于各乐器招考方向计划数的 3 倍分别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9. 舞蹈学院

● 招考方向：中国舞

▲ 专业初试

线上录制、上传视频：

(1) 作品表演：自选舞蹈作品一个，仅限中国古典舞、中国民族民间舞、现当代舞。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2) 软开度及技术技巧组合：

① 软开度：前腿、旁腿、后腿、腰、肩、横叉；

② 技术技巧组合：控制、跳、转、翻。

软开度及技术技巧组合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舞蹈学院中国舞招生计划数的 6 倍划定，且初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 专业复试

(1) 舞蹈基本功测试：以中国古典舞基训为主要内容的大课，包括把杆部分和中间部分，把杆部分组合包括蹲、腰、控制；中间部分组合包括踢腿、转、跳、舞姿，基训课内容由执课考官现场出，重点考查考生舞蹈基本功和身体协调能力。

(2) 舞蹈表演能力测试：自选舞蹈作品一个，可与初试作品相同，仅限中国古典舞、中国民族民间舞、现当代舞。重点考查考生对舞蹈风格的把握和体现以及综合舞蹈表演能力。

▲ 注：

① 须使用报名时选择的舞种进行作品表演。

② 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配饰等装饰物，不得化妆，素颜参加考试。

③ 作品表演、舞蹈表演能力测试须身着与考试科目相关的服装参加考试；软开度及技术技巧组合、舞蹈基本功测试，女生须身着芭蕾舞练功服和软底鞋，男生须身着紧身练功服和软底鞋。

④复试作品表演请同时提供伴奏用移动U盘（不得使用手机、MP3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考试时如遇移动U盘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初试成绩（满分100分）=作品表演50%+软开度及技术技巧组合50%

专业校考成绩（满分100分）=复试成绩=舞蹈基本功测试50%+舞蹈表演能力测试50%

(2)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舞蹈学院中国舞招生计划数的4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70分。

●招考方向：芭蕾舞

▲专业初试

线上录制、上传视频：

作品表演：

(1)自选古典芭蕾舞变奏一个。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5分钟。

(2)自选现代芭蕾独舞一个。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5分钟。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舞蹈学院芭蕾舞招生计划数的6倍划定，且初试成绩不低于60分。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专业复试

(1)作品表演：古典芭蕾舞变奏一个，不得与初试作品相同。

(2)专业技术及技巧组合：

女生：

① Pirouette：正面五位连续转8个 En Dehors；正面四位小转，正面完成两个，左右各1次

En Dehors/En Dedans；

② Fouetté：挥鞭转16-24个，可选择一个方向（左或右）完成；

- ③ Tour En dedans: 斜线上步连续转 8-12 个 (女);
- ④ Chaines: 斜线上步平转, 连续 4 个一组, 做两组;
- ⑤ 小跳: 一位、二位、五位上的 Saute', 每个位置上各跳四个;
- ⑥ Sissonne Fermée: 带舞姿的连续中跳, 3 个一停, 前、旁、后各一次;
- ⑦ Grand Jeté: 带舞姿的斜线大跳, 连续 2-3 个;
- ⑧ 自编 Adagio 组合: 必须包括控制、转、跳的内容, 不少于 4 个八拍。

男生:

- ① Pirouette: 正面四位小转, 正面完成两个, 左右各 1 次 En Dehors/En Dedans;
- ② 小跳: 一位、二位、五位上的 Saute', 每个位置上各跳四个;
- ③ Sissonne Fermée: 带舞姿的连续中跳, 3 个一停, 前、旁、后各一次;
- ④ A la seconde Pirouette: 旁腿转 12-16 个, 选择一个方向 (左或右) 完成 En Dehors;
- ⑤ Tour en l'air: 空转, 正面完成两个, 左右各 1 次;
- ⑥ Grand Jeté: 带舞姿的斜线大跳, 连续 2-3 个;
- ⑦ 自编 Adagio 组合: 必须包括控制、转、跳的内容, 不少于 4 个八拍。

▲注:

- ①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配饰等装饰物, 不得化妆, 素颜参加考试。
- ②考生须按照芭蕾舞专业要求准备发型和服饰, 女生可穿芭蕾短纱裙, 须穿脚尖鞋表演, 男生须穿白色或肉色软鞋。
- ③复试作品表演请同时提供伴奏用移动 U 盘 (不得使用手机、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 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 考试时如遇移动 U 盘无法播放的情况, 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初试成绩 (满分 100 分) = 古典芭蕾舞变奏 60% + 现代芭蕾舞 40%

专业校考成绩 (满分 100 分) = 复试成绩 = 作品表演 50% + 专业技术及技巧组合 50%

(2)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 按不高于舞蹈学院芭蕾舞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划定, 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招考方向：舞蹈学（师范）

▲专业初试

线上录制、上传视频：

(1)作品表演：自选舞蹈作品一个，仅限中国古典舞、中国民族民间舞、现当代舞。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5分钟。

(2)软开度：前腿、旁腿、后腿、腰、肩、横叉。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3分钟。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按不高于舞蹈学院舞蹈学（师范）招生计划数的6倍划定，且初试成绩不低于60分。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专业复试

(1)舞蹈基本功测试：以中国古典舞基训为主要内容的大课，包括把杆部分和中间部分，把杆部分组合包括蹲、腰、控制；中间部分组合包括踢腿、转、跳、舞姿。基训课内容由执课考官现场出，重点考查考生舞蹈基本功和身体协调能力。

(2)舞蹈表演能力测试：自选舞蹈作品一个，可与初试作品相同，仅限中国古典舞、中国民族民间舞、现当代舞。重点考查考生对舞蹈风格的把握和体现以及综合舞蹈表演能力。

▲注：

①须使用报名时选择的舞种进行作品表演。

②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配饰等装饰物，不得化妆，素颜参加考试。

③作品表演、舞蹈表演能力测试须身着与考试科目相关的服装参加考试；软开度、舞蹈基本功测试，女生须身着芭蕾舞练功服和软底鞋，男生须身着紧身练功服和软底鞋。

④复试作品表演请同时提供伴奏用移动U盘（不得使用手机、MP3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考试时如遇移动U盘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作品表演 50%+软开度 50%

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舞蹈基本功测试 50%+舞蹈表演能力测试 50%

(2)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舞蹈学院舞蹈学（师范）招生计划数的 3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招考方向：舞蹈编导

▲专业初试

线上录制、上传视频：

(1)作品表演：自编舞蹈作品一个（考生自己编创的舞蹈作品）。仅限中国古典舞、中国民族民间舞、现当代舞。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2)软开度及技巧组合：

①软开度：前腿、旁腿、后腿、腰、肩、横叉；

②技巧组合：控制、跳、转、翻。

软开度及技巧组合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舞蹈学院舞蹈编导招生计划数的 6 倍划定，且初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专业复试

(1)舞蹈即兴：根据现场提供的音乐进行舞蹈即兴表演。重点考查考生对音乐的理解和表达，身体动感能力和表现能力。

(2)命题编舞：考生根据现场抽取的考题编创 2-3 分钟的舞蹈段落，准备时间 30 分钟，要求自带有线耳机。重点考查考生破题立意能力，舞蹈形式建构能力和动作表达能力。

(3)口试：考生阐述舞蹈编创的构思和形式运用的想法。重点考查考生的动作思维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注：

①须使用报名时选择的舞种进行作品表演。

②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配饰等装饰物，不得化妆，素颜参加考试。

③作品表演须身着与考试科目相关的服装参加考试，舞蹈即兴、命题编舞须身着练功服参加考试；软开度及技巧组合，女生须身着芭蕾舞练功服，男生上身着紧身短袖，下身着练功裤。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作品表演 60%+软开度及技巧组合 40%

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舞蹈即兴 40%+命题编舞 50%+口试 10%

(2)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舞蹈学院舞蹈编导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10. 戏剧系

●招考方向：歌舞剧

▲专业初试

线上录制、上传视频：

(1)声乐演唱：演唱音乐剧唱段作品一首，须清唱。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2)朗诵：自选作品一个，要求脱稿朗诵。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考试范围：诗歌、散文、寓言、小说片段、话剧影视人物独白。

★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戏剧系歌舞剧招生计划数的 6 倍划定，且初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专业复试

(1)声乐演唱：自选声乐作品三首(其中两首为音乐剧唱段)，不得与初试曲目相同。考试时考生自选一首，现场抽取一首演唱。

(2)舞蹈表演：自选舞蹈片段一个，舞蹈种类不限，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3)命题小品表演：根据考场随机抽取的命题，现场指定组合，进行即兴小品表演。

(4)乐理（考试时间 60 分钟）：考试要求详见《乐理》B 级考试大纲。

(5)视唱练耳：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C 级考试大纲，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

▲注：

①音乐剧唱段须用原调演唱，外文音乐剧歌曲须用原文演唱。初试音乐剧唱段不得使用话筒等美化声音的一切设备或软件，须清唱（如要以放伴奏的形式进行录制，必须利用耳机监听伴奏，不得外放出伴奏的声音）。

②复试声乐演唱如需伴奏，均使用音频伴奏。请考生同时提供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不得使用手机、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考试时如遇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演唱。

③复试舞蹈表演须身着练功服参加考试，不得着裙装；请同时提供伴奏用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不得使用手机、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
考试时如遇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

④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配饰等装饰物。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初试声乐演唱 60%+朗诵 40%

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复试声乐演唱 50%+舞蹈表演 25%+命题小品表演
25%

(2)乐理、视唱练耳作为过关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两门科目过关合格线分别划定，原则上乐理、视唱练耳两门单科成绩均达到 60 分为过关合格。如戏剧系歌舞剧方向考生乐理、视唱练耳单科成绩达到 60 分的人数低于该系歌舞剧方向应参加复试人数的 80%，则下调单科合格分数线至该科合格人数达到该系歌舞剧方向应参加复试人数的 80%，原则上不低于 40 分。

(3)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戏剧系歌舞剧招生计划数的 3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招考方向：戏剧影视表演

▲专业初试

线上录制、上传视频：

(1)朗诵：自选诗歌、散文、寓言、小说片段。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2)声乐：自选歌曲一首，须清唱。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戏剧系戏剧影视表演招生计划数的 6 倍划定，且初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专业复试

(1)形体：自选舞蹈、体操、武术、戏曲身段，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2)台词：自选话剧、影视剧作品人物独白，时长不超过5分钟。

(3)命题表演：根据考场随机抽取的命题，主考教师现场指定组合，进行即兴小品表演。

(4)面试：专业知识问答与主考教师测试相结合。

▲注：

①初试朗诵、声乐考试不得带有任何音乐、音效伴奏效果，须原声，不得使用话筒等美化声音的一切设备或软件。

②复试形体考试，舞蹈、武术、体操、戏曲身段表演等须身着练功服参加考试，不得着裙装；如需伴奏，均使用音频伴奏，请考生同时提供移动U盘和CD光盘（不得使用手机、MP3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考试时如遇移动U盘和CD光盘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

④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配饰等装饰物。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初试成绩（满分100分）=朗诵60%+声乐40%

专业校考成绩（满分100分）=复试成绩=形体30%+台词30%+命题表演30%+面试10%

(2)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戏剧系戏剧影视表演招生计划数的3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70分。

11. 音乐工程系

●招考方向：音乐设计与制作

▲专业初试

线上录制、上传视频：

(1)原创作品弹唱：考生自行准备一首原创歌曲作品(旋律必须为考生原创，歌词来源不限)，自弹自唱。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6分钟。

(2)乐器演奏：自选乐曲一首，乐器种类不限，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不得使用伴奏。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6分钟。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音乐工程系音乐设计与制作招生计划数的5倍划定，且初试成绩不低于60分。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专业复试

(1)歌曲写作(考试时间120分钟)：为指定歌词创作歌曲一首，并为全曲写出和弦标记。

(2)钢琴即兴演奏与问答：根据要求，用钢琴即兴演奏一段较为完整的音乐，并回答考官提出的问题。

(3)音乐综合知识(考试时间120分钟)：

内容包括：基本乐理、和声写作、MIDI与数字音频基础知识、名家名作、乐器识别及其他音乐常识。

参考书目：

①《数字音频基础》，安栋、杨杰著，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②普通高中教科书《音乐鉴赏》，赵季平、莫蕴慧主编，人民音乐出版社。

③《音乐基础理论》，李重光编，人民音乐出版社。

④《基本乐理教程》，童忠良著，上海音乐出版社。

⑤《和声学教程》，斯波索宾等著，人民音乐出版社。考试范围：1-33章内容，完成1道8小节左右的和声题。

(4)视唱练耳：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B级考试大纲，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原创作品弹唱 60%+乐器演奏 40%

专业校考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歌曲写作 40%+钢琴即兴演奏与问答 30%+音乐综合知识 20%+视唱练耳 10%

(2)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音乐工程系音乐设计与制作招生计划数的 3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

附录：1. 《乐理》考试大纲

2. 《视唱练耳》考试大纲

附录 1

《乐理》考试大纲

一、考试等级划分：

根据各专业不同要求，乐理考试分为两个等级。

A 级程度：

报考专业——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

B 级程度：

报考专业——音乐表演专业（合唱指挥、乐队指挥招考方向除外）、音乐学专业、表演专业（歌舞剧招考方向）。

二、考试内容与要求：

A 级程度：

（一）声学、律学基础知识。包括乐音的基本特征、泛音列、纯律、五度相生律、十二平均律等。

（二）记谱法。包括各类谱号谱表、各种音符和休止符、钢琴音域与音组划分、音名、唱名、中央C、标准音、全音半音分类、等音等。

（三）音乐常用记号与术语。包括速度力度记号、演奏法记号、省略记号、装饰音、常用外文术语等。

（四）节奏节拍。包括节奏、节拍强弱规律、拍子类别（单拍子、复拍子、混合拍子）、拍号、音值组合等。

（五）音程与和弦。包括自然音程、变化音程、原位音程、转位音程、等音程、复音程、协和音程的识别与构成；不协和音程及其在调式调性内的解决；各种三和弦、七和弦及其转位形式的识别与构成；调式调性作用下的和弦解决等。

(六) 调式调性。包括大小调式音阶、中国民族调式及中古调式音阶、调式音级名称与功能、调与调号、调式变音、特性音程、调关系、半音阶、旋律调式调性分析、旋律移调和译谱等。

B 级程度（采用标准化试卷形式）：

(一) 记谱法。包括各类谱号谱表、各种音符和休止符、音域与音组划分、音名、唱名、全音半音分类、等音等。

(二) 音乐常用记号与术语。包括速度力度记号、反复记号、演奏法记号、省略记号、装饰音、基本外文术语等。

(三) 节奏节拍。包括节奏与节拍概念、节奏划分的特殊形式、节拍强弱规律、拍子类别（单拍子、复拍子、混合拍子）、拍号、音值组合等。

(四) 音程与和弦。包括自然音程、变化音程、原位音程、转位音程、等音程、单音程、复音程、协和音程、不协和音程的识别与构成；各种三和弦、七和弦及其转位形式的识别与构成。

(五) 调式调性。包括中国民族调式，以及大小调调式音级的标记与名称、调与调号、调式变音、调式中的音程与和弦、半音阶、调式调性分析等。

三、参考书目：

(一) 《音乐理论基础》，李重光编，人民音乐出版社，1962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2018 年 10 月北京第 62 次印刷。

(二) 《基本乐理教程》（中国艺术教育大系音乐卷），童忠良著，上海音乐出版社，2007 年 1 月第 1 版。

附录 2

《视唱练耳》考试大纲

一、考试等级划分

根据各专业不同要求，视唱练耳考试分为三个等级。

A 级程度：

报考专业——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招考方向）、音乐表演专业（合唱指挥与乐队指挥招考方向）。

B 级程度：

报考专业——音乐学专业、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音乐设计与制作招考方向）、音乐表演专业（钢琴系、管弦系、国乐系各招考方向）。

C 级程度：

报考专业——音乐表演专业（声乐歌剧系、流行音乐系各招考方向）、表演专业（歌舞剧招考方向）。

二、考试内容与要求

所有专业的视唱练耳考试均由“听音笔试”和“视唱面试”两部分组成，统一使用五线谱记谱与固定唱名视唱。

（一）A 级程度：两升、两降调号以内大小调以及中国民族调式。

1. 【听音笔试部分】

①音程与和弦：包括单音程或复音程；四种三和弦的原位与转位，大小七、小七、减小七、减七原位与转位，包括八度内密集排列及四声部开放排列。

②和弦连接：含调内属七、二级七、导七原位与转位和弦，包括单谱表与大谱表密集排列与开放排列形式。

③节奏记谱：2/4、3/4、4/4、3/8、6/8 节拍范围，含附点、切分、连线等 32 分音符时值以内各类节奏型。

④单声部与二声部旋律：包含大小调与中国民族调式，2/4、3/4、4/4、3/8、6/8 节拍范围，含附点、切分、连线等 32 分音符时值以内各类节奏型，以及经过式变化音与辅助式变化音。

2. 【视唱面试部分】

看谱即唱：用**固定唱名**视唱一首单声部曲例。

★视唱练耳 A 级考试满分 100 分=听音笔试 60%+视唱面试 40%

(二) B 级程度：一升、一降调号以内大小调以及中国民族调式。

1. 【听音笔试部分（采用标准化试卷形式）】

①旋律音程。

②八度以内和声音程的性质与音高。

③四种三和弦原位与转位，大小七、小七原位与转位的性质与音高。

④调式、调性辨别：大小调式（自然、和声、旋律）音阶，以及中国民族调式音阶。

⑤节奏（单声部）：2/4、3/4、4/4、3/8、6/8 节拍范围，含附点、切分、连线等 32 分音符时值以内的各类节奏型。

⑥旋律（单声部）：2/4、3/4、4/4、3/8、6/8 节拍范围，含附点、切分、休止、连线等 32 分音符时值以内各类节奏型，以及经过式变化音与辅助式变化音。

2. 【视唱面试部分】

看谱即唱：用**固定唱名**视唱一首单声部曲例。

★视唱练耳 B 级考试满分 100 分=听音笔试 70%+视唱面试 30%

(三) C 级程度：一升、一降调号以内大小调以及中国民族调式。

1.【听音笔试部分（采用标准化试卷形式）】

- ①旋律音程。
- ②八度以内和声音程的性质。
- ③四种三和弦原位与转位，大小七、小小七原位与转位的性质。
- ④调式、调性辨别：大小调式（自然、和声、旋律）音阶，以及中国民族调式音阶。
- ⑤节奏（单声部）：2/4、3/4、4/4 节拍范围，含附点、切分等 16 分音符时值以内的各类节奏型。
- ⑥旋律（单声部）：2/4、3/4、4/4 节拍范围，含附点、切分等 16 分音符时值以内各类节奏型。

2.【视唱面试部分】

看谱即唱：用**固定唱名**视唱一首单声部曲例。

★视唱练耳 C 级考试满分 100 分=听音笔试 70%+视唱面试 30%

三、参考书目

（一）《单声部视唱教程》（上、下册）（修订版），上海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组，上海音乐出版社，2014 年 1 月第 1 版。

（二）《精品视唱教程》（初级），中央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室，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2004 年 7 月第 1 版。

（三）《视唱练耳分级教程》（第一、二级），中国音乐学院作曲系视唱练耳教研室，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年 7 月第 1 版。